

#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活動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

- 第一條 依據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制訂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次評鑑活動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 日(三)下午 3 點開始報到(3 點半開始評分)。
- 第三條 評鑑地點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及各社團社辦(詳附件圖表)。
- 第四條 活動參加對象：全校社團及師生。
- 第五條 本次評鑑補助參加之社團禮卷 200 元。
- 第六條 評鑑項目標準如評審標準表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延請評審小組實施評審，屆時再公布評審名單。(評審小組由本校師生與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) 校外評審老師：由校外資深社團指導老師、以畢業之優秀社團幹部或負責人擔任。校內評審老師：由校內資深社團指導老師、上屆特優社團之負責人及優秀社團幹部擔任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由課外活動組彙整，並核算等第公告之：  
評鑑標準：優等：90 分以上 甲等：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等：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 丙等：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 丁等：未滿 60 分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本次評鑑採屬性分組評分方式，共分六大類別：自治性社團、服務性社團、康樂性社團、體能性社團、學藝性社團及聯誼性社團，除分上述之等第外，依分類將取出評鑑積分最高之前三名社團，依序可獲頒特優、優等、績優社團獎牌及獎金；為鼓勵積極、進步之社團，將取若干名進步獎<與去年評鑑成績做比較，比前一次評鑑進步超過 10%，並達乙等以上>。  
若各屬性之成績未達獎勵標準，各獎項亦可從缺。  
(記功嘉獎以參與製作檔案者及重要幹部為主)  
特優：補助金 1200 元、獎狀一面、小功一次  
優等：補助金 800 元、獎狀一面、嘉獎二次  
績優：補助金 500 元、獎狀一面、嘉獎一次  
進步獎：補助金 200 元、獎狀一面  
成績丙等者，列入加強輔導。成績丁等者，負責人於成績公布一個月內應提改善社團運作計畫，交課外活動組進行後續輔導。
  - 二、未參加評鑑或成績連續兩年丁等者，停止社團運作。
  - 三、辦理評鑑表現優異社團成員，由指導老師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要點」建議獎勵
- 第十條 評鑑成績列為社團辦公室規劃、經費補助、添購社團器材和設備等相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依每年計劃修訂。

# 長庚科技大學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教育部來文公告日期 108 年 12 月 2 日

## 一、共通性評分項目(佔 50%)

依教育部公告 109 年全國社團評鑑評分細項標準為主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組織運作 30%	1. 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。
	2.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（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）。
	3.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。
	4.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。
	5.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6.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7. 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8.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。
資源管理 20%	1.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
	2.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3.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4.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5.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）及維修紀錄。

## 二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(佔 5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規劃與執行 25%	1. 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2.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3. 活動之籌備，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。
	4. 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。
	5. 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6. 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，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。
	7.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 人以上）活動有實問卷回饋分析。
	8.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
特色與績效 25%	1. 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2. 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3. 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、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。
	4. 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5. 協助(配合)學校或社區(民間)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6. 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
三、社團平時績效評分項目(佔 20%)

項 目	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平時 績效 20%	由課外組 評分	1. 是否參與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籌備、執行、善後？
		2. 是否參與重要集會及研習參與情形？
		3. 是否愛惜借用之器材？是否依期限歸還？
		4. 海報是否按規定欄位及期限張貼？
		5. 活動場地是否按規定地點及時間使用，不使用者是否通知取消？
		6.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辦公室是否保持整齊、清潔與經常清理垃圾？
		7. 活動內容是否與原申請案符合？
		8. 社團交接資料是否於指定時間內繳交？
		9. 活動申請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之配合？
		10. 活動經費補助核銷是否如期舉辦？
		11. 社團是否如期繳交相關文件資料如全國評鑑學習單，活動或會議報名資料等？
		12. 其他(活動後場地是否恢復整潔？是否將場地復原？等社團相關行政事宜)